

財經事務委員會

因應過往會期及本年度會期所作討論而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7年6月1日的情況)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1. 為僱員補償保險提供的再保險安排	2001年12月20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每季提交書面報告，說明協約安排中為恐怖活動作出的再保險安排的最新市場情況，以及政府當局就是否需要繼續提供財務委員會於2002年1月11日批准的100億元財務安排而作出的評估。	政府當局提供的2007年第一份季度報告已於2007年4月23日隨立法會 CB(1)1431/06-0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 為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影響的行業而設的貸款擔保計劃	由財務委員會於2003年4月25日會議上轉介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答允在計劃實施的一年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該計劃的運作情況，並在此後每隔6個月提交報告一次。	有關該計劃的運作情況的第七份報告已於2007年4月25日隨立法會 CB(1)1452/06-0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 調整非香港公司存檔費用的建議	2005年1月3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稍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非香港公司對提交詳盡周年申報表存檔的新規定的遵行情況。匯報內容應包括以下資料：遵從規定、不遵從規定及遲交申報表、已經／將會採取的執法行動(如有的話)的統計數字，以及政府當局就改善有關情況而建議的措施等。	有待提供資料。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4. 有關處理源自證券保證金融資的風險的建議措施的進度報告	2006年2月6日	<p>委員察悉，有關對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施加180%轉按上限的建議，以及將借款與無借款保證金客戶抵押品完全分開存放的長遠措施，將會為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及其客戶帶來成本方面的影響。就此，委員要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提供以下資料：</p> <p>(a) 可能受到180%轉按上限影響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的數目；</p> <p>(b) 將借款與無借款保證金客戶抵押品完全分開存放的長遠措施對以下兩方面的影響：</p> <p>(i) 對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的營運成本的影響，包括對大、中、小型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分別造成的影響；及</p> <p>(ii) 對借款與無借款保證金客戶的影響，包括他們可能需要繳付更多服務費。</p>	政府當局就第(a)項提供的所需資料及就第(b)項作出的初步回覆，已於2006年3月3日隨立法會CB(1)1023/05-06(01)號文件送交委員。目前仍待政府當局就(b)項作出進一步回應。
5. 香港金融管理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高層行政人員的薪酬及離職後就業的政策	2006年5月4日	關於目前正就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及證監會高層行政人員離職後就業的政策進行的檢討，委員建議可參考在2006年1月1日對首長級公務員實施的經改善安排。就此，事務委員會邀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管治委員會及證	管治委員會主席的書面回覆已於2006年10月27日隨立法會CB(1)182/06-0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監會在適當時候以書面告知事務委員會其檢討的結果。	有待證監會回覆。
6. 檢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2006年7月3日	<p>委員關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下稱"補償基金")收取徵費及儲備水平的檢討。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管理局回應時承諾：</p> <p>(a) 研究可行措施，以改善為強積金計劃成員提供的服務；及</p> <p>(b) 制訂一個釐定補償基金最合適儲備水平的模式／機制，並在 18 個月內向事務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該進度報告亦會涵蓋補償基金遭申索(如有的話)的風險評估的資料。</p>	有待回覆。
7. 證券公司的規管	2006年9月29日	<p>一位委員關注到，證監會向3間證券公司(即鴻運証券有限公司、大發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永業証券有限公司)發出限制通知書的事件中涉及的失當行為是否可以更早被揭發。為處理該位委員的關注，同時有鑒於證監會行政總裁表示，證監會的內部運作程序由證監會程序覆檢委員會(下稱"覆檢委員會")覆檢，事務委員會邀請覆檢委員會覆檢上述3宗事件，包括在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10月3日致覆檢委員會的函件(立法會 CB(1)306/06-07(01)號文件)中所載的多項事宜。</p>	<p>覆檢委員會的回應已於2006年11月17日隨立法會 CB(1)306/06-07(02)號文件送交委員。事務委員會會密切留意覆檢委員會的進一步回應。</p>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8. 香港八達通卡及易辦事付款系統的運作情況	2007年3月2日	<p>(a) 事務委員會要求金管局／八達通卡有限公司(下稱"八達通卡公司")就議員提出的以下問題及關注事項提供資料及意見：</p> <p>(i) 有否訂定足夠的保障設施，以確保引入公平競爭，並為有興趣在香港發行多用途儲值卡的市場參與者提供公平競爭的環境；</p> <p>(ii) 有否關於不常用的八達通卡數目的資料，以及不常用的八達通卡積存的按金會否用作對持卡人有利的用途；及</p> <p>(iii) 八達通卡公司有否檢視在2006年12月5日前進行的八達通易辦事增值交易；若有，相關八達通卡未有增值而易辦事帳戶卻被扣取款項的不成功交易的數目為何。</p> <p>(b) 事務委員會要求金管局／八達通卡公司／易辦事(香港)有限公司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及建議，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p>	<p>八達通卡公司的初步回覆已於2007年3月28日隨立法會CB(1)1248/ 06-07(02)號文件送交委員。</p> <p>金管局的回覆已於2007年4月3日隨立法會CB(1)1302/06-07(01)號文件送交委員。</p> <p>尚待八達通卡公司就第(b)及(c)項的進一步回覆。</p>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p>(i) 研究重整工作流程的可行性，以便在有關易辦事帳戶有足夠款項的情況下先為八達通卡增值，然後再從易辦事帳戶扣取款項；</p> <p>(ii) 鼓勵市民使用自動增值服務及可確定卡主身份的個人八達通卡，以便一旦交易不成功或發生其他錯誤時採取補救行動，例如退款；及</p> <p>(iii) 提供更多途徑(例如透過互聯網)使八達通卡用戶可更方便地查閱卡內結餘，並增加檢查及提升現有系統的次數。</p> <p>(c) 八達通卡公司已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事件進行獨立檢討及提出措施，以改善退款程序及加強該公司的整體營運風險管理。八達通卡公司答應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檢討報告(預計有關檢討需時3至4個月完成)，以及公開報告結果。</p>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9.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7-2008財政年度預算	2007年3月2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證監會：</p> <p>(a) 提供資料，說明為促進市場發展而採取的措施，以及在香港推出新金融產品的情況；以及現行制度的效能與海外司法管轄區(例如新加坡)的比較如何；及</p> <p>(b) 考慮制訂主要表現指標，並把有關指標納入證監會日後的預算內，以便對其成本效益作出更有效的評估。</p>	證監會的回覆已於2007年5月25日隨立法會CB(1)1722/06-0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0. 銀行關閉分行及收費對公眾的影響	2007年4月2日	<p>(a) 為處理委員就銀行關閉分行及銀行服務收費對公眾的影響所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金管局／香港銀行公會(下稱"銀行公會")答應聯同其他有關各方，在考慮委員在會上提出的建議／意見後，研究有利提供基本銀行服務的可行措施。</p> <p>(b)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金管局／銀行公會提供以下資料：</p> <p>(i) 近年新開設的銀行分行數目及地點的詳細分項數字，以及這些分行的服務範圍，包括它們有否提供基本銀行服務，例如提存服務；及</p>	有待回覆。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ii) 關於房屋委員會轄下商業樓宇中已劃作銀行設施(銀行分行／自動櫃員機)用途的零售商舖，須提供資料說明為何當中有部分商舖未有銀行承租。	
11. 《2006年中期人口統計簡要報告》	2007年4月12日	<p>為處理委員就香港的收入差距情況和M-型現象及堅尼系數的編製方法所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答應：</p> <p>(a) 提供資料文件，更詳細地解釋M-型現象及堅尼系數的編製情況，當中會詳述1996年至2006年間的住戶收入分布及堅尼系數的變化、載列有關香港的收入差距情況的全面分析，以及分析為"高收入"及"低收入"住戶訂定的不同門檻對收入差距的結果及堅尼系數的影響；</p> <p>(b) 提供列表，比較1996年至2006年間住戶每月收入低於8,000元和住戶每月收入高於40,000元的家庭住戶比例與通縮／通脹率及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的相對變化；</p> <p>(c) 在稍後公布的主題性報告中加入收入分布的相關統計數字及指標，包括1996年、2001年及2006年的未經調整的堅尼系數、已就稅制及各項</p>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07年5月29日隨立法會CB(1)1763/06-0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p>社會福利(例如政府在房屋、醫療及教育方面提供的補助)的影響作適當調整的堅尼系數；並會載入香港的指標與其他國家的指標的比較；</p> <p>(d) 就《2006年中期人口統計簡要報告》表25，提供住戶每月收入超過60,000元的家庭住戶的進一步分項數字。</p>	
1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擬議修訂	2007年4月12日	政府當局答應提供資料，說明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破欠基金")的保障範圍，以及破欠基金發放的款項可否涵蓋僱主拖欠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政府當局的書面回覆已於2007年5月7日隨立法會CB(1)1541/06-0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3. 與銀行向貨幣兌換商及匯款代理人提供的服務有關的事宜	2007年5月7日	<p>(a) 鑒於委員關注據稱有銀行拒絕向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提供服務的事件所涉及的事宜，為回應委員的關注，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金管局／香港銀行公會(下稱"銀行公會")：</p> <p>(i) 盡快主動與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的代表進行商討，以制訂有效的臨時措施，處理有關向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提供銀行服務的事宜；及</p>	有待回覆。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p>(ii) 檢討有關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的運作及銀行與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之間的業務運作的現行規管制度，以確定應否制訂額外的保障措施，藉此增加銀行向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提供服務的信心。</p> <p>(b)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金管局在兩至三個月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及討論進展。</p> <p>(c) 銀行公會答應向其會員銀行轉達事務委員會委員的建議，即在上文(1)(b)項所述的檢討完成前，銀行應考慮繼續向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提供服務。</p>	
14. 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378條有關的事宜	2007年5月7日	<p>(a) 證監會答應提供統計數字及相關資料，說明證監會在過去5年調查的個案數目，以及完成有關調查所需的時間。</p> <p>(b) 為提高證監會就是否披露該會所調查個案的資料而作出的決定的透明度及問責性，並為確保該些決定公正無私及具公信力，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檢討《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78條在披露資料方面的適用情況。</p>	有待回覆。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c) 為改善現時就證監會的監管及調查權力設立的制衡機制，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參照由行政長官委任負責監察廉政公署調查部門的工作的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的做法，檢討程序覆檢委員會的運作、職權範圍及組成。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6月1日